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其中，于胜东先生、李鹏女士、吴铁成先生、李春风先生、徐克哲先生、孙军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孙海龙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于胜东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将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对外进行披露，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将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时报告摘要将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将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对外进行披露，报告全文将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时将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详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详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详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详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十一、审议《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包括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薪酬方案进行了考核、审查，各位委员对本人薪酬事宜进行了回避，对其他人的薪酬事宜无异议，提请董事会审议。

详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时将刊登

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鉴于本议案涉及董事于胜东先生，因此于胜东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时将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详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为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组织相关部门对 2025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的、系统的评价，并据此编制完成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将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将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对外进行披露，报告将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将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对外进行披露，报告将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将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对外进行披露，报告将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详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时将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独立董事，因此关联董事徐克哲先生、孙军先生、孙海龙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将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对外进行披露，报告将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时将刊登

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对照第 9.3.2 条和第 9.8.1 条所列情形进行逐项自查，公司股票触及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和第 9.8.7 条规定的条件，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详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时将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